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购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利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津政函[2018]161号）文件精神，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智资本”）并购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百利集团 100%股权事项，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百利集团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百利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部分事项已作变更，其中：类型由原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”；法定代表人由原“左斌”变更为“曲德福”。其他内容未变更。

本次津智资本受让百利集团 100%股权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